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2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以上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hy@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4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4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4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银漫矿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含本数)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融资用途: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公司拟为银漫矿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拟以其持有的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093110037046)为银漫矿业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7)及《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8)。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银漫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法定代表人:凌振青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元(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 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 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2、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银漫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515.90	558,629.72
负债总额	146,367.89	210,885.9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314,148.01	347,743.8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823.05	76,297.62
营业利润	148,316.48	39,493.07
净利润	125,870.74	33,595.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银漫矿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含本数)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融冠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为银漫矿业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银漫矿业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银漫矿业的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银漫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由本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融冠矿业为银漫矿业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256,240.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企业天通矿业提供22,000万元担保,目前尚未实施,该笔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将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8%)。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5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5)。公司定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递交的《关于增加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兴业集团提议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提案内容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7)、《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8)及《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

(二)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现持有公司485,240,4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7.3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补充后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2)、《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7)、《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孙艳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5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更名前简称为"兴业矿业")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2022年8月16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3日、2025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暨其股东变更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原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现将兴业集团重整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为执行《重整计划》,兴业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进行一揽子交易。中国信达联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信托计划向兴业集团进行纾困救济,信托总规模不超过365,500万元。具体方案:信托计划以不超过218,200万元向兴业集团进行债权投资;同时,信托计划通过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业")以1,472,798,432元的总价格协议受让兴业集团持有的兴业银锡121,920,4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7%),全部资金用于偿还兴业集团重整计划中有财产担保及优先债权等相关债权。

截至目前,天津信业已将本次一揽子交易款362,670.21万元全额汇入了兴业集团管理人开立的,由兴业集团管理人、天津信业及银行三方共管账户。

兴业集团为执行《重整计划》进行的上述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不超过42,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吉银贷字第110号"的借款合同,实际借款金额1,900.00万元。吉林得利斯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岸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与吉林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岸支行2025年公司保字第7号"的《保证合同》,对吉林银行开立的保函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在公司为吉林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额外履行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吉林得利斯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4,900万元,担保额度剩余5,1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1664295665X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11.69万元

注册地址:蛟河市河北街世纪路1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豆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得利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41%股权,刘进华持有其2.07%股权,徐金波持有其0.52%股权。

经查询,吉林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39,429,110.03	456,624,784.17
银行贷款总额(元)	49,000,000.00	4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369,253,367.85	285,848,149.82
负债总额(元)	387,538,447.08	304,133,229.05
净资产(元)	151,890,662.95	152,491,555.12
科目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5,605,052.50	602,113,792.48
利润总额(元)	−600,892.17	−14,773,257.28
净利润(元)	−600,892.17	−14,773,257.28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岸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责任:借款人违反主合同约定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借款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贷款人有权依法及依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人确定的提前到期日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的,以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在保证期间内,贷款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同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贷款人与借款人就主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62,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72%;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13,151.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岸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31%,最高成交价为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740.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股数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三)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3.16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3455"。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2.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32.00万份。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7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632.0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632.0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16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599,483,554股,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5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8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33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3	08*****13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1588号

咨询联系人:葛茜芸/吴匡迪

咨询电话:0579-822390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联系,现将公司电子邮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电子邮箱	rh000650@126.com	rh000650@renhe.com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新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电子邮箱将不再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对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一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8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故华泰联合证券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5年6月18日,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完成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沈子权先生、王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沈子权先生简历

沈子权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建发致新、长风药业、海创药业、科美诊断、共同药业、长沙银行等IPO项目以及大博医疗再融资、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实际操作经验。沈子权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王琦先生简历

王琦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和仁科技、卫信康、艾德生物、金域医学、博瑞医药、甘李药业、键凯科技、诺禾致源、纳微科技、亚辉龙、泓博医药、建发致新、汉邦科技等IPO项目,金域医学、纳微科技、前沿生物、诺禾致源、甘李药业等再融资项目,并在振东制药、新国都、海思科、优博讯、崇达技术等IPO项目、卫宁健康再融资、首都在线股份代办系统挂牌及定向增发等项目担任核心成员,具有丰富的项目实际操作经验。王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2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开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423)的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6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423)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